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7〕36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健全专家服务基层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申报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估、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和社会公示，同意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见附件）设立福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并颁发“福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标牌。

建设专家服务基地是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

市、县人社部门要按照《福建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强化专家服务基地日常管理，加大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积极为专家服务基层创造良好的环境。各专家服务基地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与投入，围绕本地区的发展战略和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基地作用，组织专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推动产学研用有机融合，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努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附件：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单位名称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1	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2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3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4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龙海市
5	泉州惠安县新概念石材艺术雕刻有限公司	泉州惠安县
6	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三明清流县
7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三明市
8	莆田市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莆田市
9	浦城县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平浦城县
10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龙岩市
11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12	福建岳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
13	平潭自由贸易区两岸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抄送：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